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2〕44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提高产品、企业、区域的核心竞争力，推动特色产业发展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知识产权奖励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品牌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

- 1、对获得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”的单位或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- 2、对获得“陕西省名牌产品”的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- 3、对获得“安康市特色品牌产品”的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### 二、商标奖励

- 1、对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商标所有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- 2、对获得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”的商标所有人一

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3、对获得“陕西省著名商标”的商标所有人奖励 5 万元。

4、对获得“安康市知名商标”的商标所有人奖励由各县区进行奖励，奖励标准自定。

### **三、专利奖励**

1、对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2、对授予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。

### **四、奖励资金**

1、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受奖励的单位、企业或个人。

2、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科技局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品牌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商标、专利等相关奖励和管理制度，严格把关，规范管理，确保质量。

3、本奖励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不向以前年度延伸，原定品牌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政策自行废止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### **主题词：知识产权 奖励 通知**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55 份